

# 广东省“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 三 项 工 程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

粤三项办〔2021〕2号

## 关于启用“南粤家政”工程形象标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南粤家政”品牌文化建设，推动“南粤家政”工程向纵深发展，现就启用“南粤家政”工程形象标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启用“南粤家政”工程形象标识的重要意义。

实施“南粤家政”工程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政服务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行动和重要举措，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启用“南粤家政”工程形象标识，有利于进一步树立“南粤家政”工程品牌形象，增强知晓度、权威性和公信力，打造“南粤家政”工程的金字招牌。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启用形象标识的重要意义，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推广使用，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

**二、全面理解“南粤家政”工程形象标识含义。**“南粤家政”工程形象标识核心理念是：诚信可靠、专业规范、温暖贴心。标识整体造型由爱心和岭南传统民居组成，寓意用心来爱护家。一大一小两颗红色“爱心”意味着爱的传递，象征“南粤家政”用心用情为人民群众服务。岭南传统民居式的房子代表“家”，既体现“南粤家政”服务千万家庭的出发点，又代表了广东的地域特色。房顶部分由两只手构成，寓意家政人员用双手、用技能服务家庭，也托起自己的生活。标识中间嵌入“南粤家政”字体和拼音，构成房子整体形状，寓意用“南粤家政”充实满足家庭需求，进一步凸显品牌名称。

**三、明确“南粤家政”工程形象标识使用范围。**各地、各部门扶持建设的“南粤家政”工程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培训基地、产业园、家政超市、基层服务站点等平台载体应统一使用形象标识。各地、各部门组织召开“南粤家政”工程会议、培训、竞赛等相关活动，印制相关证书奖品、纪念品、影音资料和出版物等，政府部门相关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展宣传报道时，应积极推广使用形象标识。各级家庭服务业协会举办家政公益活动、家政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等，经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可使用形象标识。

**四、规范“南粤家政”工程形象标识使用和监督管理。**“南粤家政”工程形象标识的设计版权及解释权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所有。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著作权法》规定，依法维护著作权人权益，正确使用形象标识，严格按照标准制作标识（标准附

后，矢量图可联系省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获取)，不得更改标识图形、文字及颜色，不得悬挂和张贴破损、污损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标识，并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备案。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标识的统一规范使用，认真做好监督管理，对盗用、滥用、不规范使用标识的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联系人：张高铭；联系电话：020-83346365。

附件：“南粤家政”工程形象标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附件

### “南粤家政”工程形象标识

#### 一、标识图样



#### 二、制图数据

1. 色号 (CMYK: 0-100-100-0)
2. 字体：英文字体为 Helvetica Regula，中文字体为方正北魏楷书简体、方正吕建德行楷简体
3. 空间大小：最小尺寸为 6.9cm\*6.4cm，实际印刷时可按比例缩放。